

PLG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: 例行賽 No.G05 比賽球隊: 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桃園璞園領航猿

裁判 / CC #32龐雲漢 U1 #6梅明聖 U2#18張智展

日期: 2024/11/9

時間: 17:00

地點: 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: 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3:02	29:17	#42布依德與#18林鄧為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在爭搶籃板球的過程, 雙方發生身體接觸, 在未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, 屬比賽的一部分。但雙方在球中籃後, 仍彼此拉住對手, 是對比賽的不合作, 裁判適時介入制止, 並予以口頭警告。
1	1:42	33:20	#12李家慷與#18林鄧為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8林鄧為犯規, 經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8林鄧為的動作, 打到對手臉部, 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, 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C2)。
1	0:06	35:22	#69盧峻翔接球後攻籃的腳步動作	裁判宣判#69盧峻翔走步違例	#69盧峻翔接球後開始運球時, 在球離手前先移動了中樞足(左腳), 是走步違例。
2	10:12	39:30	#42布依德與#8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2布依德進攻犯規	#42布依德以雙手推(甩)開對手的動作, 構成進攻犯規。
2	8:58	41:30	#42布依德與#55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威希犯規	#55威希封阻時右手打到#42布依德的左手造成犯規。
2	0:06	60:55	#18林鄧為與#21伯朗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伯朗犯規	#21伯朗close-out的動作未給予投籃球員#18林鄧為下落的空間, 造成犯規。
3	9:06	66:60	#1沃特斯對#24葛拉漢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1沃特斯進攻犯規	#1沃特斯對#24葛拉漢設立掩護時移動身體, 這是moving screen犯規。
3	2:20	82:70	#7金恩與#12李家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李家慷犯規, 經IRS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2李家慷將腳放在跳起投籃的#7金恩下落的地方, 這是屬於危險動作, 且未致力於對球做攻守, 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C1)。

3	1:45	84:70	#8周桂羽與#21伯朗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伯朗干擾球	#21伯朗拍撥在球籃上的球時，已有部分球體(低於籃圈水平)在籃中，這是一次干擾球。
3	0:32	90:70	#55威希與#42布依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威希犯規	#55威希對#42布依德的封阻動作，並非垂直跳起，且與對手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A to B 的犯規。
4	6:48	101:86	#24葛拉漢與#1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沃特斯犯規	#1沃特斯close-out的動作未給予投籃球員#24葛拉漢下落的空間，發生身體接觸造成犯規。
4	0:18	108:114	#55威希與#12李家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威希進攻犯規	#55威希護球時已手肘打到#12李家慷，這是進攻犯規。
4	0:03	116:114	#11洪楷傑與#21伯朗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伯朗犯規	#21伯朗的動作並未致力於對球做攻守，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(C1)。
4	0:01	117:114	#24葛拉漢接球後的腳步動作	裁判宣判#24葛拉漢走步違例	#24葛拉漢接球後的腳步是走步違例。